

國家檔案館展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檔應字第 1030012709 號函訂定全文 12 點；並
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
應字第 1140018635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；並自
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(原名稱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
案管理局展場管理要點；新名稱：國家檔案館展
場管理要點)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檔案價值、推廣檔案功能及促進國家檔案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展場運用，並建立完善展場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展場，指本館常設展廳（含檔案 FUN 體驗）、特展廳、阿凱將小屋及時光迴廊。
- 三、展場以展出檔案、史料、文物等類型展件或其他富教育宣導、歷史、文化創意性質之展品為主。
- 四、展場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星期一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不開放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停止開放展場全部或部分區域：
 - （一）換展、施工、機電保養、本館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本局公告者。
 - （二）發生天然災害，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期間。
- 五、展場得提供本局邀請或與本局合作展覽之外部單位（以下簡稱外部單位）使用，並由本局專案處理使用事宜。
- 六、外部單位於布展、撤展及展期內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展場布置應考量整體空間美感及視覺舒適度，經本局同意後，由外部單位自行負責施作；進場施作前，應通知本局展場管理人員後為之。
 - （二）本局得不定時派員至展場監督場地使用，展覽期間並應接受本局展場管理人員之督導。
 - （三）每日布展時間應依本局規定時間作業；需延長布展時間者，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檢具加班人員名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同意後為之。每日加班不得超過晚間九時。

- (四) 布展及撤展時，不得影響展場主要出入口開放時間之正常運作，並應於必要區域豎立警示標示或圍籬，且不得破壞本館原有設施及設備。未經本局書面同意，不得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面、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公物噴畫標誌、打釘或打樁，或使用漿糊、膠紙（水）、鐵釘或圖釘等。
- (五) 展櫃及展品應施作相關安全及固定措施，本局認有安全疑慮時，應加固或不予展出。有擺放大型地上物之需要，應經本局同意後為之。
- (六) 對於展場各項設施及設備（含燈具、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）保管、維護及安全應自行負責，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改變現況；未遵守致造成意外事故或毀損者，應向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展場不得使用明火或瓦斯。
- (八) 展場應使用環保無臭味且無害人體之材料。
- (九) 展場使用期間應自行負責清潔維護。
- (十) 展出期間應妥善控制展品音量或處理隔音，避免影響鄰近展示開放空間。
- (十一) 展場使用期間屆滿前，應將一切自有物品搬離及回復原狀，並經本局展場管理人員確認；屆期未回復原狀，本局得逕代為履行回復原狀，所衍生之費用全數由外部單位負責。
- (十二) 展出期間外部單位應派服務人員到場，以維護展品安全、軟硬體設施、設備正常運作及解答觀眾詢問。

七、外部單位於展場之接待服務及安全維護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期間服務及導覽人員應注意儀容及服務態度。
- (二) 得於展出前主動為本局展場志工及服務人員安排專業導覽課程，俾適時提供優質導覽及諮詢服務。
- (三) 使用展場期間，應視展覽或活動性質自行投保產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八、展場禁制事項：

- (一) 飲食、吸煙、嚼食檳榔或其他有安全疑慮之行為。
- (二) 大聲喧嘩、追逐嬉戲、其他有安全疑慮或滋擾參觀秩序之行為。
- (三) 攜帶導盲犬外之寵物、超過 A3 尺寸之物品或其他經本局認有影響參觀秩序之物品。

- (四) 使用閃光燈、腳架或手持穩定器等輔助設備，或影響參觀及展場行進動線之拍攝行為。但有特殊需求，應經本局同意後為之。
- (五) 兜售、散發廣告、宣傳品或其他商業行為。但因配合展覽或活動，應經本局同意後為之。
- (六) 懸掛、張貼候選人競選旗幟、標語、口號或分送候選人文宣等選舉造勢或舉辦其他政治性活動。
- (七) 將原置於展場之設施、設備及展品攜出展場外，搬移或調整展場各項軟硬體設施及設備。但因配合展覽或活動，應經本局同意後為之。
- (八) 將原不屬於展場之物品、設施或設備置放展場。
- (九) 其他有損本局形象、參觀服務品質、展品安全、軟硬體設施或設備之行為。

九、展場寄物間，以供觀眾置放隨身攜帶物品為限，不得置放危險品、違禁品、易腐敗變質或其他有安全疑慮之物品。

觀眾置放寄物間之物品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，觀眾應於當日閉館前取回；屆時未取回者，本局得逕行取出集中保管，並視同遺失物處理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